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鎮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所載之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如係對本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提起上訴，應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15元。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1月17日所為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其上訴狀僅記載：提列數額不符與原契約利息費用皆有爭議等語，並未載明對原判決之數額有何確切不服之處，屬未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3款所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所載之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倘若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計為新臺幣（下同）368,91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